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Sheng Capital Limited**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就收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註銷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Euto 裕韜**  
Capital Partners

茲提述由恒生資本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裕韜資本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2018年1月24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本聯合公佈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18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1月24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6及7) .....	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6及7) .....	2月14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的公佈(附註2、6及7) .....	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6) .....	2月27日(星期二)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18年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及6) .....	2月28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前
最終截止日期(附註4及6) .....	2月28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終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的公佈.....	2月28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終截止日期(即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6).....	3月9日(星期五)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	3月26日(星期一)

### 附註：

- (1) 要約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本公司與要約方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獲修改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則公佈將列明要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截止日期前給予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予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購股權的現金代價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收取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共同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方將刊發有關任何要約延長的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失效，惟要約方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要約可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 (6)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或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7)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裕韜資本函件。**

股份要約將須待要約方接獲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黎明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8年1月24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李展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黃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http://www.kongshum.com.hk))內。